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江西升华根据银行批准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为该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有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中,考虑到江西升华其他少数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的综合担保能力以及银行的融资担保要求,其他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故公司拟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财务总监岳小平、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以及副总经理杜俊波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持有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江西升华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鉴于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升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解决其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担保事项中,江西升华其他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考虑到公司对江西升华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鹏程、阳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江西升华根据银行批准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为该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有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中,考虑到江西升华其他少数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的综合担保能力以及银行的融资担保要求,其他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故公司拟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财务总监岳小平、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以及副总经理杜俊波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持有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江西升华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鉴于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符合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升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其他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考虑到公司对江西升华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国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根据自身业务发展,为满足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江西升华根据银行批准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为该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有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事项中,考虑到江西升华其他少数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的综合担保能力以及银行的融资担保要求,其他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故公司拟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财务总监岳小平、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以及副总经理杜俊波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持有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江西升华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鉴于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鹏程、阳宇以及关联监事胡国英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351324998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杜俊波

6、注册资本:82,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7月2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6,144.00	56.2732%
四川智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2.0732%
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00	0.9256%
四川悦意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00	0.5354%
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	0.192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0	20.00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20.0000%
合计	82,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江西升华的资产总额为423,712万元,负债总额为412,074万元,净资产为11,63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87,901万元,净利润为28,780万元。其中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升华为公司持股56.2732%的控股子公司。

(五)资信情况

江西升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江西升华提供项目不动产等抵押担保。

4、担保金额:公司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金额按实际提款金额相应调整。

5、本次贷款合同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期限等有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费用为0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支持江西升华业务发展,满足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布局。江西升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考虑到公司对江西升华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江西升华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71%。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未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未对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七、年初至2023年6月30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3年年初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江西升华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升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解决其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担保事项中,江西升华其他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考虑到公司对江西升华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公司本次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是为满足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公司本次拟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升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江西升华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公司本次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加快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符合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升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中,江西升华其他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考虑到公司对江西升华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前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临精工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3年7月31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兰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
- “法兰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31日
- “法兰转债”兑息日:2023年7月31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7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98

4、证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30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2020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10、上市日期:2020年8月25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7月31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转股价格:7.68元/股

13、转股期限: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14、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法兰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期可转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法兰泰克(603966.SH)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法兰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

2、“法兰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31日

3、“法兰转债”兑息日:2023年7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法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388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820726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82943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7月24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737.31万元人民币,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51.2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86.1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重点专项资金	2023.3	86.10	与资产相关	国科高发计字〔2022〕74号
2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2023年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等款	2023.3	100.00	与收益相关	冀工信科函〔2023〕9号
3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2023.4	93.12	与收益相关	唐财教〔2023〕9号
4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4	100.00	与收益相关	冀财建〔2023〕28号
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拨付云平台数字化研发资金	2023.5	100.00	与资产相关	暂无
6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唐山高新区科技局创新型园区试点建设资金	2023.6	100.00	与收益相关	唐高科技〔2023〕35号
7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退税	2023.6	134.13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8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矿用轨道式巡检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2023.6	140.00	与收益相关	冀科资〔2023〕17号
9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	2023.6	398.47	与收益相关	国科发资〔2023〕71号
1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市级资金	2023.7	320.00	与收益相关	暂无
1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洛阳重铸铸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洛阳重铸铸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中信成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信科创生信(北京)电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CITIC HIC Gandara Cerana, S.A.U.、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23.3-2023.7	165.49	与收益相关	唐高科技〔2023〕24号、《关于失业稳岗补贴发放事项的相关说明》等
		合计		1,737.31		

注:单项不超过50万元的政府补助进行分类合并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获得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武汉琦

注册资本:肆拾叁亿叁仟玖佰肆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6日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